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慶祝教師節，發揚教師專業精神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東港高中

五、表揚地點：東港高中萬群樓

六、表揚日期：111 年 9 月(另行通知)

七、資料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八、遴薦對象：本會會員在職教育家庭。

九、表揚條件

(一) 熱心教學、有優良事蹟、足為教師楷模。

(二) 直系親屬或配偶及親兄弟姊妹(與其配偶)合計 4 人以上在校執教者。

(三) 任教幼稚園者，該幼稚園須經政府立案，且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

(一) 曾接受本會「教育家庭」表揚者。

(二) 三親等內之親屬中有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受表揚者曾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一、評審：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。

複審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二、獎勵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三、附註

(一) 附推荐表，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及全家在校執教教師合照照片 3 張

(四吋光面紙)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以前**寄達**本會，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 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送件數決定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推薦表 111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	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任教學年資 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	
教育家庭狀況 (擔任教師)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服務學校	任教學年資 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備註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初審意見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、鎮、市教育會</p> <p>總幹事簽章：</p> <p>理事長簽章：</p>						
複審意見 (由複審單位填註)		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 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以前掛號寄達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